

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中国体操协会 体操办赛指南

(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为加强对我国境内举办体操赛事活动的监管，规范体操赛事活动的健康有序发展，维护赛事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总局体操中心”）和中国体操协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25号令）及相关文件制定本指南。

（一）本指南所称赛事活动是指在我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所有地域面向社会公开报名的体操赛事活动（含群众性体操赛事活动）（以下简称“赛事活动”）。

（二）体操赛事活动的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和中国体操协会授权认可的群众性体操赛事活动推广运营合作伙伴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社会公序良俗，执行体育行业规范，确保赛事活动安全举办，保障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三）总局体操中心是国家体育总局下属职能部门，中国体操协会是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所承认的管辖体操运动的全国性运动协会，是全国性体操赛事活动的最高管理机构，是国际体操联合会（以下简称“国际体联”）的协会会员。总局体操中心和中国体操协会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相关法规和政策，负责制定与执

行体操赛事活动的标准和管理制度，并与国内各级体操业务管理单位、各级体操协会为合法组织体操赛事活动的社会各类组织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

二、赛事活动的管理与监督

（一）在我国境内由总局体操中心和中国体操协会主办或共同主办、国际单项体育组织主办的国际、国内体操赛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1、国际性体操赛事活动。包括国际体联、亚洲体操联合会（以下简称“亚体联”）授权我国承办的国际赛事活动和我国举办的国际邀请赛等。授权我国举办的赛事活动，执行国际体联和亚体联确定的参赛单位资格、竞赛规程、赛事活动规则和奖励办法等。其它国际邀请赛执行国际相关规定、规程、规则或自行确定。

2、国内体操赛事活动。全国性体操赛事活动由总局体操中心和中国体操协会主办和监管，并根据赛事活动性质确定参赛单位资格、竞赛规程、比赛规则等事宜。赛事活动时间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协商后确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性赛事活动，可以在举办前至少 30 天向总局体操中心和中国体操协会备案，但由其主办单位自行监管；其它级别的地区性赛事活动，须在举办前向本地区体操业务管理单位或单项体育协会备案并由其负责具体监管。

（二）上述国际性赛事活动和全国性赛事活动的承办单位应

不晚于赛前 30 天向总局体操中心、中国体操协会报送依据本指南编制的赛事活动组织方案。总局体操中心、中国体操协会可在赛前、赛中指派比赛监督或技术官员进行现场指导、督查赛事活动，赛后要求组委会及时提交工作总结。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区域性赛事活动和其它级别的地区性赛事活动参照本指南执行。

（三）未经总局体操中心和中国体操协会同意，在国内举办的体操赛事活动名称不得冠以“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

三、赛事活动申办

（一）申办国际赛事活动，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 25 号令）执行。

（二）申办总局体操中心、中国体操协会主办的各类全国性体操赛事活动和群众性体操赛事活动，须按照总局体操中心、中国体操协会关于体操赛事活动公开征集要求，根据征集程序取得办赛资格。

（三）申办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区域性赛事活动和其它级别的地区性赛事活动，可参照上述申办程序执行。

四、赛事活动规程和规则

（一）国际性体操赛事活动和全国性体操赛事活动应按照国际体联发布的最新版《国际体联技术规程》、《国际体联体操评分

规则》和总局体操中心、中国体操协会颁布的竞赛规程、特定规则等技术性文件等筹备和组织赛事活动。

(二) 全国群众性体操赛事活动应按照总局体操中心、中国体操协会颁布的最新版锻炼标准、评分规则等筹备和组织赛事活动。

(三) 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区域性赛事活动和其它级别的地区性赛事活动，可参照第四条(一)(二)条款执行，或由主办单位根据赛事活动需要，适当调整比赛规程和规则等。

五、组织机构

(一) 筹备委员会

赛事活动协议签署后 30 天内，承办单位应成立筹备委员会，负责与相关单位的日常联络，并在组织委员会成立之前代行其职能。根据赛事活动举办时间，提前三个月落实赛事活动相关事项(场馆、器材、计时记分系统、接待酒店等)。

(二) 组织委员会

不晚于赛事活动举办前 30 天，承办单位应在筹备委员会基础上，商主办单位共同成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赛事活动全部组织工作，推进赛事活动各项具体事务。组委会通常设综合办公室、竞赛组织部、场地器材部、后勤接待部、安全保卫部、医疗服务部、市场开发部、新闻宣传部、财务部、监察审计部、志愿者部等。(注：具体机构设置由承办单位根据客观情况灵活掌握)

六、竞赛场馆、竞赛器材和竞赛用品

(一) 国际单项体育组织主办的国际性赛事、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青年比赛须准备符合参赛规模的比赛馆、热身馆和训练馆(训练馆可根据客观情况灵活掌握是否配备)。比赛馆通常搭建一个符合《国际体联器材标准》的赛台。器械和赛台边缘之间须有一段足够的安全距离。因此比赛馆内场长度不小于60米,宽度不小于34米,高度须满足赛台和器械安装要求并留有一定的安全空间,以保证运动员有良好的参赛空间和视觉效果。热身馆须紧邻比赛馆,面积能容纳1-2套比赛器材。比赛馆灯光应达到至少1500勒克斯的标准,如有高清电视转播,至少达到2000勒克斯的标准,且比赛馆灯光设计不应令运动员感到刺眼。热身馆和训练馆灯光应达到至少800勒克斯的标准。所有场馆均不能有自然光直射进入,如有,须采取覆盖层遮掩。通常比赛馆内温度处于22-23度为宜,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微调。比赛馆湿润指数为22-38之间为宜。原则上,比赛馆的观众席位须达到4000人以上。所有场馆要配备竞赛所需的各类功能用房。全国少年比赛优先选择在体育馆举行,场馆须能容纳比赛所需全部器材并布局合理。满足比赛需要的训练场地也可作为竞赛场地的备选。其它国际邀请赛和区域性比赛、地区性比赛可视比赛级别、规模、参赛人员情况,确定满足比赛需求的场地。

(二) 全国群众性体操赛事活动应按照总局体操中心、中国体操协会颁布的关于群众性体操器材标准等准备场馆、器材。

（三）承办单位应在赛前至少 2 个月确定器材供应商，并公布比赛所选定的器材品牌、型号。国际性体操赛事、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青年比赛器材原则上应通过国际体联的认证，且认证处于有效期内。全国少年体操比赛、区域性比赛和地区性比赛可视比赛级别、规模、参赛人员情况确定比赛器材，符合国家有关体操器材标准要求即可满足比赛需要。

（四）承办单位应提供满足体操比赛需要的计时记分系统和服务团队。

（五）承办单位须提供满足比赛需求的办公设备、会议设备、竞赛用品和办公条件，场馆内需有能保障计时记分系统、办公系统和电视转播系统（如安排转播）正常运行的网络。

（六）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区域性赛事活动和其它级别的地区性赛事活动，可参照第六条（一）至（五）条款执行，或由主办单位根据赛事活动需要，适当予以调整。

七、赛事活动仪式

（一）开幕式/入场仪式

可根据赛事活动级别、规模 and 需要，确定是否举办开幕式、入场仪式等。如确需举办，仪式应简朴有序，且以反映中国元素、当地历史和文化特色为主。组委会赛前须制定仪式方案，报送主办单位审核通过后执行。

（二）颁奖仪式

应根据竞赛规程的录取和奖励规定，制定与之相适应的颁奖

仪式工作方案，报送主办单位审核通过后执行。

八、反兴奋剂工作

赛事活动组织工作应遵守世界反兴奋剂组织颁布的有关要求、标准和条例等，和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的相关规定。

九、医疗服务保障

（一）组委会应充分保障参赛人员、观赛人员、赛事活动组织工作人员的健康。至少于赛前 30 天制定医疗服务工作方案，审核通过后执行。

（二）在正式比赛和训练期间，组委会要为每个场馆配备一定数量的医生和医疗辅助人员，以及医疗室和医疗工作台。为正式比赛和训练准备救护车、担架、常用药品、急救药品及创伤简单处理用品。在比赛场地和训练场地提供有效的急救服务。

十、宣传推广

组委会应尽可能对比赛进行电视或网络直播或转播，增加观看比赛的受众数量。组委会应制定赛事活动宣传推广工作方案，积极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赛前、赛中和赛后全程加强赛事活动宣传，加大对重点参赛运动员、比赛中出现的好成绩、好故事，与比赛有关的公益活动等报道力度，充分展示中国体育和中国体操良好形象，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和奥林匹克精神。组委会应至少于赛前 30 天指定一名当地新闻联络官，负责在赛前、赛中和赛后为媒体提供有效、足够的服务。

十一、市场开发

赛事活动的商务开发工作应按赛事活动协议中的约定进行。广告布置方案须经主办单位审核认可，广告的设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体育广告活动的有关规定。经公安部门审核后，组委会可自主制定赛事活动票务销售方案，制定门票价格并进行销售。

十二、安保工作

（一）组委会须在赛前至少 30 天向当地公安和其它有关部门对赛事活动进行报备，并进行风险评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成立安保组织，确定安保责任人，配备安保人员并组织培训、演练。

（二）根据需要为组委会工作人员、参赛人员或公众办理意外伤害险、公共责任险等保险。

（三）组委会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1号）降低体育赛事活动活动安保成本。

十三、本办赛指南解释权归属总局体操中心和中国体操协会。